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填写表决意见表的形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长城电工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为保障公司新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高效和规范运行，形成相互衔接、系统配套的制度体系，公司对《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》、《内部组织机构管理》、《内部信息传递管理》、《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》、《内部控制管理》及《风险管理》等六个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发布《内部管理手册》（2019 年版）的议案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长城电工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公司对职能定位、部门设置和职责以及运行机制均进行了调整，为保障公司新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高效和规范运行，公司对管理制度（管理标准和规章制度）、工作标准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完成后以《内部管理手册》（2019 年版）的形式进行发布、实施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关于修订《内部控制手册》和《风险控制文档》的议案

根据《长城电工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公司管理实际，参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公司对《内部控制手册》和《风险控制文档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防范长效机制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各项资产管理安全、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，提升公司运行质量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关于修订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》的议案

围绕《长城电工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的实施，为保障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，公司结合《内部控制手册》的修订，参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对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》进行部分修订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天水长城箱壳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